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府教輔特字第1140186529號函發布

####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

#### 二、申請時程:

- (一)第一學期:每年八月中下旬至第一學期開學第一週(詳細時程依公文時程為主)。
- (二)第二學期:每年一月中下旬至第二學期開學第一週(詳細時程依公文時程為主)。

#### 三、申請資格:

- (一)欲申請輔具之學生需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 且鑑輔有效期限未到期者,可申請符合其特教類別之教育輔具。(註:鑑輔有限期限查閱請 參見附件一)
  - ※個人用助聽器/人工電子耳、眼鏡、矯正鞋、背架、副木、義肢、進食餐具、安全帽、沐浴椅、推車、便盆椅等個人生活類及醫療類相關輔具,非本縣教育輔具補助項目,請學校協助家長洽詢鄉(鎮、市)公所、南投縣第一輔具資源中心/第二輔具資源中心等相關單位尋求社會福利補助。
- (二)如學生鑑輔有效期限已逾期但未逾期超過1年者;或是從未取得特教身分之學生(但必須在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上已完成新增資料並提報鑑定者),仍得於申請區間內提出申請,由專業人員與委員判斷是否補助教育輔具。但通過審查者務必在申請的同一學期內完成鑑定並取得與申請之教育輔具相符之特教身分;若該學期結束仍未取得身分或取得之身分與申請之教育輔具不符者,將取消並收回教育輔具。
- (三)如學生之鑑輔有效期限已逾期超過1年者,不得提出申請。請於學生完成重新鑑定取得特教身分後,於下一申請梯次時再行申請。
- (四)申請之教育輔具須符合學生鑑定之障礙類別,如要申請與鑑定結果類別不同之教育輔具, 學生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特教通報網)的鑑定資料中需有相關的加註或記載,無相關註記或記載視為不符合申請資格。

#### 四、申請程序及學校所需檢附資料:

- (一)學校需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繳交「會議紀錄與簽到表」(檢附影本即可,請參見附件二;各校會議紀錄格式不一,請依學校格式繳交即可): 請學校依規召開特推會,會議中需有提案討論學生輔具需求,例如討論學生狀況、需要何種輔具、輔具使用規劃、預期之使用成效等。建議邀請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與會,共同討論學生輔具需求。如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無使用教育輔具之意願,請勿提出教育輔具申請。
  - ※特推會出席成員請符合法規規定。(「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參見附件三。)
  - ※鄉(鎮、市)立幼兒園與私立幼兒園如無法滿足法規中特推會出席成員之規定,得以園 所會議代替,至少需要園長、園內教師、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 者)與會,繳交園所會議會議紀錄與簽到表。
  - ※國小附幼不得以園所會議代替特推會,請依規召開特推會。
- (二)繳交核章完成的「輔具申請表」(需檢附正本,請參見附件四):
  - 請於申請期程內至特教通報網( https://www.set.edu.tw/setnet/reg/login.asp )填寫輔具申請表:

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府教輔特字第1140186529號函發布

- 1.使用學校「輔具管理」權限的帳號、密碼登入。
- 2.於左側工具列點選「學校輔具管理」→「申請教育輔具」,然後點選右側的「新增」。接著輸入欲申請學生的身分證字號與學生姓名,然後點「確定」。接著填寫「輔具申請表」。 完成後請將「輔具申請表」列印出來,並完成校內核章(請核章於輔具申請表底下空白處,至少需要申請人/承辦人、單位主管、校長的核章)。
- 3.輔具申請區間內,如操作特教通報網時出現「開放申請期間:(日期)」(如下圖),請致電特教資源中心找輔具業務承辦人(049-2562609)。



- 4.有關特教通報網操作說明(如新增輔具帳號、學生申請、財產登錄、輔具借用等)請參 見附件五: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身心障礙輔具管理系統 學校端操作說明。
- (三)繳交相關檢查報告或相關表件資料:
  - 1.申請聽障類輔具(調頻系統)者,請檢附下列資料,以利專業人員進行評估:
    - (1)學生配戴「助聽器」者務必檢附:
      - A.三個月內實耳測量報告或聲場中功能增益值測量結果(擇一,請參見附件六)。
      - B.三個月內純音聽力檢查表或電生理檢查結果(擇一,請參見附件六)。
      - C.助聽器選配摘要(需看得出顯示程式設定資料;各廠商格式不一,請參見附件 六)。
    - (2)學生配戴「人工電子耳」者務必檢附:
      - A.三個月內實耳測量報告或聲場中功能增益值測量結果(擇一,請參見附件六)
      - B.三個月內純音聽力檢查表或電生理檢查結果(擇一,請參見附件六)
      - C.三個月內電子耳內部設定報告(各廠商格式不一,請參見附件六)。
    - ※聽力檢查報告、規格書、內部設定報告等繳交影本即可。
  - 2.申請視障類輔具者,請檢附下列資料,以利專業人員進行評估:
    - (1)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視覺障礙教育輔具需求評估表(請參見附件七)。
    - (2)合格醫療院所開立之三個月內視力檢查報告或診斷證明書(至少需包含視力檢查結果,無視力檢查結果視為無效報告;各醫療院所格式不一,請參見附件七)。
    - (3)三個月內驗光報告(有則檢附,無則免附;請參見附件七)。
    - ※需求評估表請繳交正本;視力檢查報告或診斷證明書、驗光報告繳交影本即可。
  - ※申請聽障類及視障類輔具之學校,務必提醒家長提早帶學生去做相關檢查,無相關檢查 報告無法進行評估。無檢附檢查報告者或報告取得日期超過三個月者,視為放棄該次輔

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府教輔特字第1140186529號函發布

具申請,請於下一梯次再行提出申請。另,各類檢查報告,只要是臺灣相關合格檢查單位 開立之報告即可,並無強制一定要大型醫療院所之檢查報告。

- 3.申請行動類輔具時,請上網填寫「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行動類教育輔具需求評估表」,填寫需求評估表之問題,並上傳相關照片(請參見附件八,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cMrfgxjLgAoyxyGZ9)。
- 4.申請溝通輔具者,請務必檢附使用計畫書(需核章,請檢附正本)。計畫書需提經學校特 推會討論通過,內容需包含一個學期的完整使用規劃:訓練計畫、目標、預期效益、 每週使用時間等(請參見附件九)。
- ※溝通輔具如申請通過,之後每學期都需再次提報輔具申請,讓專業人員與委員檢視訓練計畫的成效,並視學生狀況討論是否要繼續提供溝通輔具。
- (四)其他與輔具使用相關之佐證資料(檢附影本,無則免附)。
- (五)在申請期程內將相關資料以免備文方式,掛號寄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542021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23 號,旭光高中內),才算完成申請。
- (六)申請表彙整後,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將請相關專業人員先行評估後再召開審查會 議進行審核,審核通過者如現有輔具足供使用則先行出借;如無現有輔具,將視年度計畫 經費補助購置後再供借用。
- (七)審查會議後,縣府會將結果以公文發至各申請學校。輔具申請通過者有下列三種情形:

#### 1.媒合現有輔具:

- (1)輔具為他校財產者:
  - A.請依規辦理財產移轉(需發文至縣府敘明是哪一位學生與哪一些輔具要辦理財產轉移,收到縣府回文之後,再請學校總務處協助辦理總務端系統的財產轉移; 特教承辦人需完成特教通報網上的財產資料移轉)。
  - B.輔具財產移轉後,請特教承辦人至特教通報網完成學生借用操作。
  - C.借用期間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形,請各校依規自行處理。
- (2)輔具為特教資源中心財產者:
  - A.請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下載借據(「http://spec.ntct.edu.tw/」→「資源分享」
    →「教育及運動輔具專區」→「教育輔具」→「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特教輔具
    借據」,請參見附件十),填寫後並完成校內核章(需蓋學校關防)。
  - B.請電洽特教資源中心輔具承辦人,連繫借用時間。在約好的借用時間帶核完章 的借據至特教資源中心借用輔具。
  - C.借用以一學年度為期,如需續借,請電洽特教資源中心辦理續借手續。
  - D.歸還前請電洽特教資源中心輔具承辦人,連繫歸還時間。部分輔具歸還前需先送廠商檢驗,確認無故障、毀損等情形才得歸還。例如調頻系統,因中心無儀器可檢驗,務必先送廠商檢驗後,再連繫歸還時間,然後將調頻系統與廠商開立的檢驗結果一併帶至中心辦理歸還。
  - E.教育輔具的借用人是「學校」,借用期間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形,學校需依規 賠償。
- 2.特教資源中心採購新輔具:如果無現有輔具可供借用,申請學校為私校者,由特教資源中心統一採購,再請學校至特教資源中心借用。借用、歸還手續如上述(2)部分。
- 3.申請學校自行採購新輔具:如果無現有輔具可供借用,申請學校為縣立學校者,縣府會

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府教輔特字第1140186529號函發布

核定經費給學校自行採購,請學校依採購法辦理。採購完成後,請學校至特教通報網登 錄輔具財產並完成學生校內借用程序。

※有關教育輔具申請流程說明、特教通報網操作手冊(輔具部分)、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視覺 障礙教育輔具需求評估表、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溝通輔具使用計畫書、南投縣特教資源中 心特教輔具借據等相關文件請至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下載(中心網站首頁→資源分享 →教育及運動輔具專區→教育輔具,網址:https://reurl.cc/W00K5y。)

### 五、注意事項:

(一)調頻系統在特教通報網上進行財產登錄時,請將發射器、接收器分別登錄(如果接收器有兩只,請登錄為兩組),以免系統上無法完成學生借用設定。相關說明可參見下圖:



- (二)輔具申請通過者,請學校務必將輔具使用列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中(如使用規劃、訓練計書等)。
- (三)有申請通過教育輔具的學生要畢業(或轉學)時,教育輔具處理方式:
  - 1.如果學生已經不需要繼續使用教育輔具,學生畢業或轉學時後請將教育輔具歸還給財產 所屬單位,並請完成特教通報網輔具借用資料登錄。
  - 2.若學生升學或轉學至外縣市學校、或是其他非屬本府轄下之學校(例如私立學校或是南投特殊教育學校等),原則上不得繼續借用,一律需將教育輔具歸還財產所屬單位。
  - 3.若學生升學或轉學後的學校為縣府轄屬之學校,原學校需以公文函報(請參見附件十一)本府要將教育輔具移撥一事,縣府收到公文後會函復原校(副知新學校)。兩校最晚請在新學期開始前完成教育輔具移交,以免學生權益受損。完成全部財產轉移程序後,請與本府教育輔具業務承辦人聯絡,以完成特教通報網上的登錄資料。另外,學校需將完成之財產撥出入報告單(影本即可,請參見附件十二),以免備文方式寄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 4.若學生原就讀學校或是升學(轉學)學校其中之一為南投縣的私立學校(限國中以下, 含幼兒園所),由於縣府規定,財產不得掛於非縣立學校。故須先將教育輔具歸還財產所 屬單位,之後再由升學(轉學)學校依規定辦理借用。另外,需完成特教通報網輔具借 用資料登錄。

#### 六、申請縣府補助維修教育輔具:

(一)請學校教育輔具申請區間,以公文函報本府敘明申請補助維修教育輔具。公文中需敘明輔 具使用學生姓名(姓名請打碼)、輔具受損不能使用之原因、欲維修項目、需要補助之金額、

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府教輔特字第1140186529號函發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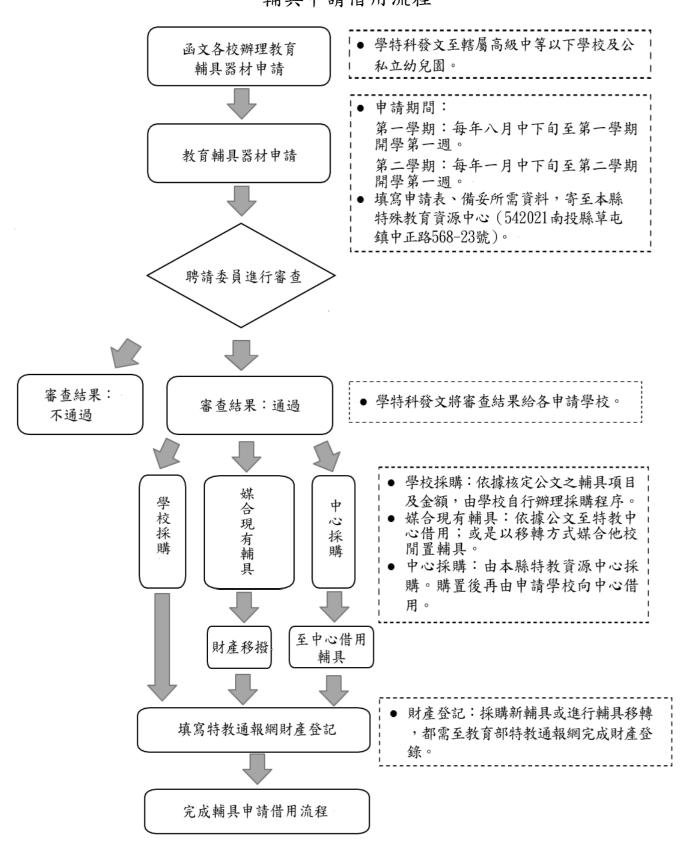
輔具出貨廠商提供之維修報價單及輔具現況照片等。本府得與輔具申請併案辦理,於審核會議上對輔具損壞情形、維修之必要性及經費等進行審查。審查結果會發文告知申請學校。

(二)輔具之耗材(如電池、音靴、輪胎等)二年內不得重複申請維修,耗材年限以本中心紀錄 之維修更換時間為主。另,人為毀損及超過使用年限之教育輔具等不補助維修。

#### 七、申復及申訴:

- (一)申復: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學生本人不同意申請結果:
  - 1.由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學生本人向學校提出申復申請,學校需召開特推 會與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學生本人討論學生輔具需求與可供佐證之新事 證。
  - 2.於本府函文申請結果文到後 20 日內,備妥以下資料:可供佐證之新事證、特殊教育推 行委員會紀錄與簽到表(影本)等,正式函文給本府教育處提出申復(期限計算以縣府 正式收到學校申復公文日計算)。
- (二)申訴:如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學生本人對於申復結果仍有異議,準用《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請學校正式函文給本府教育處提請申訴。
- (三)申復及申訴之申請皆以一次為限。

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府教輔特字第1140186529號函發布 輔具申請借用流程



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府教輔特字第1140186529號函發布

附件一: 鑑輔有限期限查閱方法

- 一、請登入教育部特教通報網(https://www.set.edu.tw/setnet/reg/login.asp)的學校學務權限。
- 二、點選左側工具列:「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確定個案(身障)」。
- 三、在右邊上面的查詢條件欄位中,輸入要查詢的學生資料後按「查詢」。
- 四、底下會出現學生資料,其中有一欄就是「鑑輔適用階段/有效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府教輔特字第1140186529號函發布

附件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一)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特教推行委員會 會議記錄

時間: 一、主席致詞	地點:會議室	與會人員:如簽到表
***************************************	0	· · · · · · · · · · · · · · · · · · ·
二、業務報告 1. 2.		
3. 4. 5.		
6.		
三、討論及決議事項		

(二) 學年度第 學期輔具申請案。

案由: 決議:

南投縣

案由: 班學生 申請 椅、

; 班學生 申請

因日漸成長,目前使用的 椅已不適合其身高,上學期經過治療師的評估, 建議下學期提出申請。

(2) 因無法筆直站立,也無法靠自己走路(目前使用助行器協助),若長期下來, **會造成膝蓋受損**,治療師建議申請 椅。

決議:通過,各班老師在期限內提出申請。

會議提案討論中,要有討論學生現 況、需要何種輔具、使用規畫、預 期成效等內容。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府教輔特字第1140186529號函發布

附件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二)

南投縣 國 學年度 學期特教推行委員會 出席簽到單 . . .

	山师	<b></b>		
代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召集人	校長		,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主任	×		
行政人員代表	學務主任			
行政人員代表	總務主任			
行政人員代表	輔導主任	出席	人員請符	合
學年代表	一年級	法規	規定	
學年代表	二年級		見附件三	
學年代表	三年級		20111 11 -	
學年代表	四年級			
學年代表	五年級		*	¢
學年代表	六年級		· ·	ε.
特殊教育代表	特教組長			
幼兒園代表	幼兒園主任			
幼兒園代表	教師			
幼兒園代表	教師	,		
家長代表	特教生家長			,

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府教輔特字第1140186529號函發布

附件三: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一)

法規名稱: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公發布日: 民國 113 年 0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 府行法字第1130021305號令

法規體系: 教育

全文檔案: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1130119.pdf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縣立及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官,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三 條 本會之任務: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評估安置及支持服務適切性,協助 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
- 三、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編入班級、導師安排。
- 四、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五、審議特殊教育方案、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六、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教育輔具、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七、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考試服務及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 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八、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力、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社區特殊教育官導工作。
- 十、推動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 十一、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 十二、規劃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設 班計畫。
- 十三、評估學年度校內辦理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之工作成效。
- 十四、促進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發展之相關業務。
- 十五、處理其他特殊教育相關建議事項。

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府教輔特字第1140186529號函發布

附件三: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 (二)

第 四 條 本會由委員七人至二十五人組成,其中召集人一人,由學校校 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業務單位主管兼任,其餘組成 人員如下:

- 一、處(室)主任代表。
- 二、特殊教育業務之處(室)主任代表。
- 三、普通班教師代表。
- 四、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 五、身心障礙學生代表。
- 六、資賦優異學生代表。
- 七、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 八、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 九、教師會代表。
- 十、家長會代表。

前項委員組成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 上。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中出缺無法 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遭解聘者,學校依前二項規定遴聘 (派)符合資格之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該校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選特 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該校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必要時得邀請本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

- 第 五 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
- 第 六 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無法出席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議案表決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會議內容應作成紀錄,並追蹤執行成效留存備查。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
-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府教輔特字第1140186529號函發布

附件四:特教通報網輔具申請表

#### 輔且申請表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Ł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	系統會自動 無需手動填	代入特教生 寛。	基本資料	•		▶學日期 學業日期		
戶籍地址	W(11) 2 20.20	7/19						
通訊地址	※如果是為	非特生(限符	合規定之				,	
家長姓名		生)申請購買			7	<b>丁動電話</b>		
就學情況	l.	通報網上沒		特教類別				
身障證明(手 冊)		申請表手動		程度				
診斷								
	個案現況	等。敘述內容	最好能緊貼		要描述	與申請輔	、視力檢查、有特 具無關之資訊(例如	
個案描述	生活自我照顧能 力							
	環境/支持系統 (含主要照顧者)							
	改善需求	Ī						
	輔具類別	<u> </u>		輔具名	稱			
	評估結果輔	<del>具申請項目</del>	請依實際	建議 需求填寫:	相關境	寫說明	可參	
申請輔具項目	審核結果 見 提供模式	、附件五。		意見	-t <sup>2</sup>			
	核定日期			核定文學	_			
		H-rathers ( ) + D	arist Discount In		, , , , , , , , , , , , , , , , , , ,			
Jan.	已有教育輔助器材			(位)		Int (dent/		
	果學生已有條	名稱	請填	House	日則使	用情形		
	該輔具名稱與		如果	使用頻率		O >** III (	目前使用情形	
彭	生未曾使用軸						7 不適用,原因:	
	0 2 ===================================	WARLIN		偶爾 〇 很少	- u	り 適用し	7 不適用,原因:	
老師意見	<ul><li>○ 希望能接受專業</li><li>○ 不用做任何改變</li><li>○ 其它:</li></ul>				依實	際需求		
家長意見	○ 希望能接受專業 ○ 不用做任何改變 ○ 其它:				填寫			
協助申請		電話	-			Email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承辦人:	里位土官:	仪技:

https://webap.set.edu.tw/SETSYS/AuxTool/\_ 提報申請表.aspx?k=L+mmq4EQGWNddoHUYCEmWMwVKGz2diQxnAJDn+wPo3w%3D 因特教通報網未將核章欄位加入申請表中。請學校列印填寫完畢之輔具申請表‧手動加上核章欄位 並完成核章。

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府教輔特字第1140186529號函發布

### 附件五: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身心障礙輔具管理系統 學校端操作說明(一)

型 提供學校端進行校內輔具管理及申請借用輔具及測驗工具,此管理作業功能須以【學校輔具】 權限登錄作業。

管理者基本資料

#### (一) 登錄帳號

1. 新增輔具帳號

學校端以學務權限登入後,點選左項【特教相關業務】→【其他業務】→【校內帳號管理】, 進入後點【新增帳號】,權限請選擇【輔具管理】並輸入使用者姓名後,點選【確認】完成 建置。

★注意密碼不可與其他權限相同,並且須符合網站密碼原則規範。

2. 檢視/編修密碼

同樣於學校學務權限-【校內帳號管理】內查詢,於列表點選【填寫】檢視密碼或是修改密碼。



#### 3. 登錄輔具管理權限

- (1)請依頁面項目登錄使用者資訊,\*號為必填欄位,資料填寫完整便於業務上聯繫,職務移轉請務必更新使用者基本資料。
- (2)檢視密碼,請點選【密碼】藍字進入檢視或輸入2次新的密碼後點選【確認】完成變更密碼。

※密碼設定請符合本網站密碼規範(如邊更視窗下方文字說明),且半年須更新密碼一次與近3次密碼不可重複。

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府教輔特字第1140186529號函發布

附件五: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身心障礙輔具管理系統\_學校端操作說明(二)

密碼	*********	
3 查詢 修改物	密碼 - Google Chrome	
	查詢 / 修改密碼	
原密碼	S t	
新密碼		
確認新密碼		
合),及字元 9	· 设定原則(大寫字母、小寫字母、數字、特殊符號 的組 碼以上規範。 含:! @ # \$ % ^ & * ? _ ~ - £ ( )	確認 關閉

### 二、 申請與登錄

### (一) 申請教育輔具

此頁可查詢學校所有輔具申請表單資料,預設顯示該學年度申請列表。可依學年度、學生、輔具名稱輸入關鍵字,或依申請日期起訖、審核結果查詢。並可於此頁面新增申請表。

- 1. 申請時間依局端開放作業區間作業。
- 2. 【學校輔具管理】→【申請教育輔具】。確認於申請時間,點「新增」。

1			申請	教育輔具 - 查詢條件	‡		
<ul><li>■ 輔具管理</li><li>■ 学校輔具管理</li><li>■ 使用差基本資料</li></ul>	申請身分	學生申請   ▼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
■ 申請教育輔具 ■ 輔具登錄管理	學年度	108 ▼	輔具名		審核結果		•
● 學校借用輔具  ● 輔具借用管理  ● <mark>沙</mark> 測驗工具管理	■開放申訪 2019/7/15	F期間:2019/6/11 0:00 〜 23:59		下載 Excel 檔案	新增	查詢	清除
			_				總計 0 筆 1

	申請教育輔具 - 申請者資訊
申請身分	學生申請   ▼
身分證字	*****
號	國外學生請輸入護照或居留證號碼
學生姓名	000
	確定關閉

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府教輔特字第1140186529號函發布

### 附件五: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身心障礙輔具管理系統\_學校端操作說明(三)

4. 系統會讀取申請人資料,帶出輔具申請表。確認申請資料無誤後,點「儲存」,成立個案後才能進行後續作業。

			輔具申	譜表			
姓名	510	身分證字號	100	90000		出生日期	ome/cajos.
就讀學校	國小	年班	1110	P4		入學日期 畢業日期	2018/9/1 2018/9/20
戶籍地址	BY BURNING THE RES	OR					
通訊地址							
家長姓名	1110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09
就學情況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特教類別	學習	章礙	
身障證明(手 冊)	無手冊			程度			
診斷							
老師意見	○ 希望能接受專業評估 ○ 不用做任何改變,但 ○ 其它:				IA.		
家長意見	<ul><li>希望能接受專業評估</li><li>不用做任何改變,但</li><li>其它:</li></ul>				題		
協助申請 老師姓名		電話				Email	
						儲存	列印 關閉

#### 5. 填寫申請輔具項目

- (1) 新增申請表後<mark>須先儲存後</mark>,申請輔具項目系統才會顯示【新增申請】按鈕,請接續填寫 要申請的輔具項目。
- (2) 點【新增申請】,並請下拉設定輔具類別與輔具名稱後【儲存】,學校端便完成輔具申請程序,等待教育局進行審核回覆。同一申請人如要申請多筆請各次新增。

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府教輔特字第1140186529號函發布

附件五: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身心障礙輔具管理系統\_學校端操作說明(四)



6. 於開放申請期間,學校端可於【申請教育輔具】頁面,對已成立之申請點「填寫」進入申請表中,進行修改、新增輔具、及刪除等功能。

※僅限該學年度能推行修改。

申請息	分	學生申請	•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٠	
學年	度	108	•	輔具名稱	審核結果		•		
7,3,3,5,1	語別间	: 2019/7/3 0:00 ~ 20	019/7/15 23:5	)	下載 Excel 花	(森) 新增			清除 2 筆
171120			019/7/15 23:5	)		審  新增		<b>給食</b> 計	WHICH SHARE
序號	學年度	\$ 2019//3 0:00 ~ 20 縣市行政區 / 學校	9生 年		下載 Excel # 輔具類別 / 輔具名稱	新增申請日期	審核狀態		

7. 輔具申請表說明:

表單上半部為申請人基本資料。

- (1) 新增一筆輔具申請資料。
- (2) 點「填寫」可變更申請中的輔具資料。(教育局同意後不可變更)
- (3) 刪除該單筆輔具申請資料
- (4) 刪除整張輔具申請表單。(放棄申請)
- (5) 列印輔具申請表。

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府教輔特字第1140186529號函發布

附件五: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身心障礙輔具管理系統\_學校端操作說明(五)



- 三、 輔具登錄管理
- (一) 輔具登錄
  - 1. 系統於作業區開放時程內,可進行登錄貴校新購輔具資料。
  - 2. 【學校輔具管理】→【輔具登錄管理】。於開放申請時間,點「新增」。



- 3. 於「輔具登錄」頁面,詳填輔具資料,\*號為必填項目。「<mark>登錄單位財產編號」不可與之前登</mark> 錄過的輔具編號重覆。各項目輸入完成後點【儲存】,即完成新增輔具登錄。
- ps1:登錄輔具時建議**可在輔具名稱後面加上編號(例如109-01-001,學年度/學期/流水號)**,因學校同時購置之輔具可能有複數組,加上編號後,系統配對時比較不會發生錯誤。
- ps2:登錄**FM調頻系統**時,**調頻發射器與調頻接收器請務必分別登錄**,系統才能進行正確的借用。 (**調頻接收器如果有兩**只時,請**務必要分別登錄**(財產編號可以一樣),並在輔具名稱後面加上編號(例如109-01-001、109-01-002等),以免系統配對時發生錯誤。

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府教輔特字第1140186529號函發布

附件五: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身心障礙輔具管理系統\_學校端操作說明(六)

			輔具登錄		
輔具類別*		▼ /			▼ ]
輔具名稱 *					
單位(學校)	■■國小	輔具編號		登錄單位 財產編號 *	
經費來源 *		採購日期		採購金額	
使用年限 *		核定文號	白期: 文號	₹:	
輔具主要功能					
輔具適用對象					
輔具配件說明					
產品廠牌		產品規格			
登錄日期	2019/7/31	備註			
目前使用情形	購入數量 (A)	維修 (B)	借用 (C)	間置 (A-B-C)	現況
日別は用頂が	1				可使用
				儲存	列印 關閉

4. 登錄完成的輔具會出現在【輔具登錄管理】頁面,點【填寫】可進行資料補充、修改或刪除。 點上傳輔具圖檔,可上傳該筆輔具圖片或刪除之。



5. 目前使用情形

檢視該項輔具購入數量、維修數量、學生借出數量、及閒置數量。可藉由此資料明確了解該項輔具目前使用狀況。

●購入:該項輔具總數量。

●維修:該輔具目前維修中數量。 ●借用:該輔具已被借出之數量。

●閒置數量:檢視該輔具可提供借用之數量。

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府教輔特字第1140186529號函發布

附件五: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身心障礙輔具管理系統\_學校端操作說明(七)

- 四、 輔具借用管理
- (一) 學生申請清單
  - 1. 該頁面列出申請學生清冊,點選「瀏覽」能查閱基本資料與申請表。可由審核狀態」知道是 否通過申請。



#### (二) 申請捅過清單

1. 通過輔具申請審核之列表,此列表可直接填寫輔具借用申請或查看輔具借據。(輔具產權者需先借出確認,輔具申請者方可填寫借用日期及借用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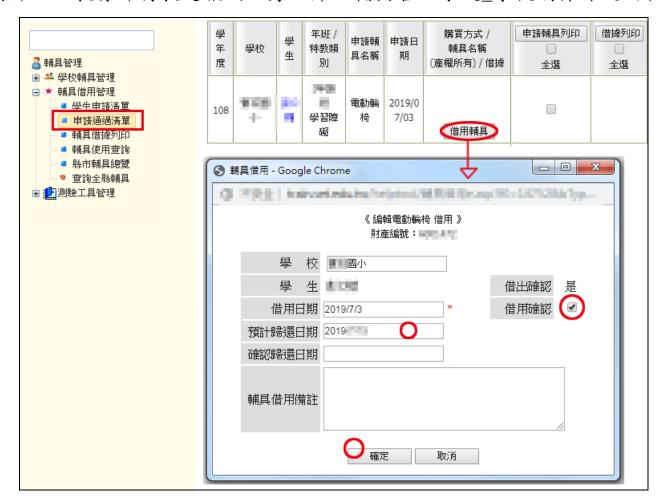


#### 2. 借用確認:

局端通過申請審核後,學校端可點「借用輔具」,於跳出頁面,勾選「借用確認」、填寫「預計歸還日期」→「確定」即完成借用確認程序。

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府教輔特字第1140186529號函發布

附件五: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身心障礙輔具管理系統\_學校端操作說明(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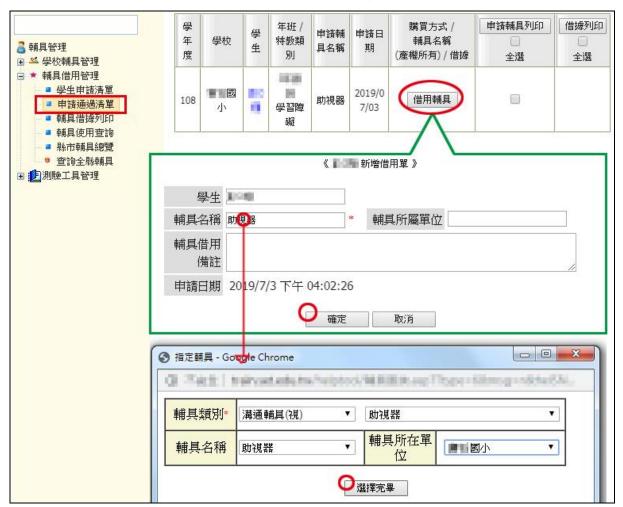
- 3. ★若之前於申請表核定的提供模式是【學校自行採購新輔具】,如該輔具財產為別校或輔具中心但無法借出,請於申請表頁面確認下圖教育局端是否有完成設定,如未完成逕洽教育局完成設定後即可借用輔具。
  - ※新購買輔具採購後請務必登錄於輔具登錄,教育局端才能設定核定借出的輔具項目

審核結果	同意	<b>Y</b> 5	意見	
提供模式	● 購入新輔具(購買方式: ● 現有輔具借用 輔具類別: 輔具名稱:	由學校採購 ○ 由中心統一採  ▼ /	購)	▼ ▼

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府教輔特字第1140186529號函發布

### 附件五: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身心障礙輔具管理系統 學校端操作說明(九)

- 4. 貴校採購新採購的輔具請務必於輔具登錄完成登錄。
  - (1) 登錄後可於【輔具借用管理】→【申請通過清單】頁面,點該申請項目之「借用輔具」,進入頁面後點「輔具名稱」,於跳出視窗下拉式選單內,進行媒合新購入輔具→選好後點「選擇完畢」→「確定」。
  - (2) 登錄輔具建議可在輔具名稱後面加上編號(例如109-01-001,學年度/學期/流水號),因購置之輔具可能有複數組,加上編號後,系統配對時比較不會發生錯誤。
    - ※此指定輔具步驟一定要作,請確認類別、名稱、單位無誤。



(3) 回到頁面「借用輔具」按鈕會變成「借用管理」,再次點「借用管理」於跳出式視窗中, 勾選「借出確認」、「借用確認」;設定「借用日期」、「預計歸還日期」,完成後點「確定」。 即完成學校端自行採購輔具借用。

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府教輔特字第1140186529號函發布

附件五: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身心障礙輔具管理系統\_學校端操作說明(十)



5. 完成借用確認程序,即可於此頁面勾選項目後列印借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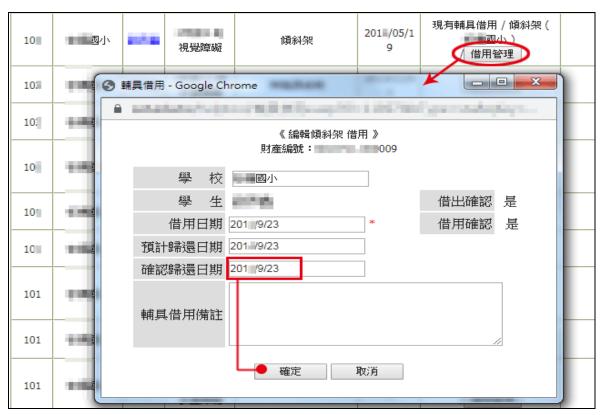
學年度	學校	學生	年班 / 特教類別	申請輔具名稱	申請日期	購買方式 / 輔具名稱 (產權所有) / 借據	申請輔具列印  全選	借據列印 全選
107	國小		年級4班 視覺障礙	傾斜架	/05/1 9	現有輔具借用/傾斜架( 國小) (借用管理		<b>S</b>

6. 輔具借用歸還:點選「借用管理」,輸入「預計歸還日期」→「確定」,即完成學校端輔具歸還程序。

※輔具系統不支援轉學及跨教育階段。申請人若離校,需歸還輔具,至下一間學校再次申請 輔具。

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府教輔特字第1140186529號函發布

附件五: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身心障礙輔具管理系統\_學校端操作說明(十一)



### 五、 輔具借據列印

(一) 可依輸入輔具名稱、財產編號、借用人關鍵字、借用狀態進行查詢。查詢後可(批次)列印輔 具借據。



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府教輔特字第1140186529號函發布

附件五: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身心障礙輔具管理系統\_學校端操作說明(十二)

- 七、 借用查詢與總覽
- (一) 於【輔具使用查詢】頁面,可看學校輔具大項目總量統計。



- (二) 於【縣市輔具總覽】頁面,可檢視單筆輔具詳細資料。
  - 1. 依輸入輔具名稱、財產編號、借用人關鍵字,或點"選借用狀態"作查詢。
  - 2. 點「填寫」鈕,能瀏覽該輔具的登錄資料及借用紀錄。可以加以編輯或修改登錄資料。 ※借用中的輔具,不可修改標註\*之資料,會造成系統讀取失誤。



八、 查詢全縣輔具

可由此查看全縣輔具,再與該單位連絡借用。

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府教輔特字第1140186529號函發布

附件六:相關檢查報告-聽力檢查報告:

實耳測量報告或聲場中功能增益值測量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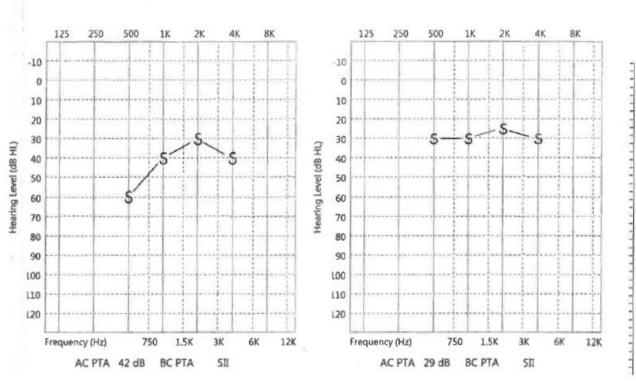
指的是戴上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後的檢查報告,主要是要看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對個案的助益情形。可至有聽力檢查設備的醫療院所(需掛號)或是有設備的助聽器廠商都可以做。只要是合格單位開立之報告皆可,沒有限定一定要在南投縣做,也沒有限定一定要大型醫療院所,外縣市合格單位的報告也可以。

※不是所有的醫療院所、助聽器廠商都有相關設備,做檢查的收費標準也不盡相同,不一定都是免收檢測費用,建議事先詢問清楚。報告範例如下圖(各廠商報告格式不完全相同):





#### Sound Field Left E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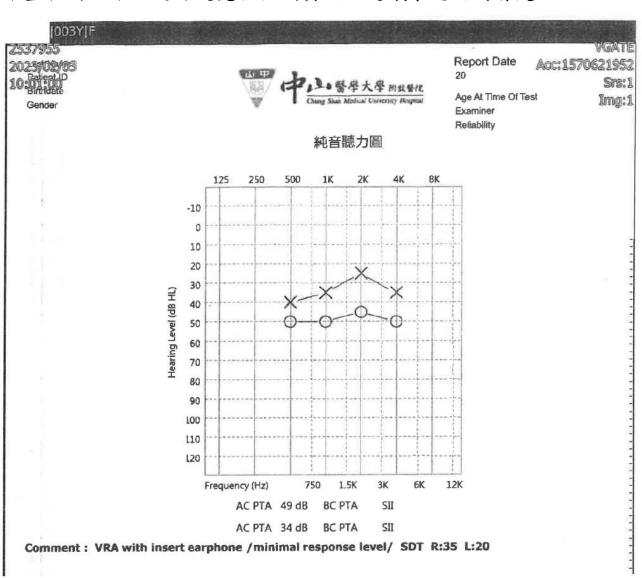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府教輔特字第1140186529號函發布

附件六:相關檢查報告-聽力檢查報告:

純音聽力檢查表或電生理檢查結果

目的是找出受測者在聽取語言主要分佈的頻率範圍中,能聽到最小聲所需的音量。可至有聽力檢查設備的醫療院所(需掛號)或是有設備的助聽器廠商都可以做。只要是合格單位開立之報告皆可,沒有限定一定要在南投縣做,也沒有限定一定要大型醫療院所,外縣市合格單位的報告也可以。 ※不是所有的醫療院所、助聽器廠商都有相關設備,做檢查的收費標準也不盡相同,不一定都是免收檢測費用,建議事先詢問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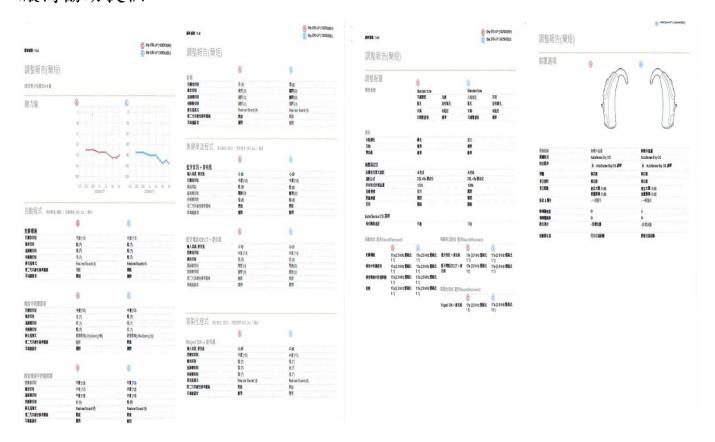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府教輔特字第1140186529號函發布

附件六:相關檢查報告-聽力檢查報告:

### 助聽器選配摘要

助聽器選配摘要需看得出顯示程式相關設定資料,可請個案購置助聽器的廠商協助提供。



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府教輔特字第1140186529號函發布

附件六:相關檢查報告-聽力檢查報告:

人工電子耳內部目前設定報告

可向個案購置電子耳或是動手術的醫院,請他們協助提供。

Invinited base Clicine Privinted by Clinician Programmed by Clinician Programmed by Clinician Programmed by Clinician Ound Processor Details Ound Processor OP310 Parial Number 84732 mplant ID On	2022/1/28 COMH Custom Sound 5.1 Build 500 COMH Custom Sound 5.1.50.1 sound processor 22	001	Cochlear	MAP De Sound Proce Implent Implent Seri	Software Version	CP91B/CPI	nd 5.1 Build 500005		r Clinician	CGMH			(	Cochle
orogrammed by Clinician orogrammed with Softward Version  ound Processor Details ound Processor CP910 P Serial Number 84723	CGMH Custom Sound 5.1.50.1	901		Sound Proce Implant Implant Seri			20 sound process							
ound Processor Details ound Processor CP910 Serial Number 84723	Custom Sound 5.1.50.1			Implant Implant Seri	ssor		'20 sound processo							
ound Processor Details and Processor CP910 Serial Number 84723	sound processor			Implant Seri					rategy		ACE			
ound Processor CP910 P Serial Number 84723				Implant Seri		Freedom II	mplant (CI24RE) C	ontour Ear			Left			
ound Processor CP910 P Serial Number 84723						Advance		EAI	,		LIEIL			
ound Processor CP910 P Serial Number 84723					al Number	10200508								
ound Processor CP910 P Serial Number 84723				Date Created		2021/10/1			eated by Clinic	.ian	CGMH			
P Serial Number 84723				Programmin		Behavioura	al .		rent MAP		MAP 2	53		
P Serial Number 84723				Stimulation I	tate -	Total -			00 Hz					
						Per Chang		900	0 Hz					
				Last Modifier	Ву	Custom So	und							
					I MAP De									
nplant Details				Maxima		8		Frequ	uency Table		22			
aplant	Implant Serial Number	Ear Status	Session Data	Jitter		0%								
reedom Implant (CI24RE) Contour Advance	1020050861540	Left Implanted	N/A	Tone Channe	ts.	7 and 14		Loud	iness Growth		20			
coom impaint (Clarke) Combon Novance	1020030001340	Cert Implanted	100	T-SPL		25 dB SPL		C-SPI			65 dB SI	PL		
				Using Manua	Power Setting	No		Calcu	ulated Power S	etting	55 %			
rogram Details				<b>0</b> 1	D-A-II-									
		Program Location 1	Program Location 2	Channe							n			
AP		Program Location 1 25	Program Location 2	Channel	Active Electrode	Stimulation Mode	Threshold	Comfort	Dynamic Range	Objective Measure	Pulse Width	Gain	Freq	Up
rategy		ACE	ACE	22	22	" 'MP1+2	136	171	35	128	25	- 0	188	-
brid Mode		Disabled	Disabled	21	21	MP1+2	136	173	37	152	25	0	313	
eated		2021/10/12	2021/10/12	20	20	MP1+2	136	176	40	152	25	0	438	
annel Rate		900	900	19	19	MP1+2	135	175	40	146	25	0	563	
exima (CIS Channels)		8	8	18	18	MP1+2	135	175	40	131	25	0	688	8
mulation Mode		MP1+2	MP1+2	17	17	MP1+2	140	180	40	134	25	0	813	
ene Classifier		SCAN	SCAN OFF	16	16	MP1+2	141	181	40	143	25	O	938	1
lume Level		6	6	15	15	MP1+2	142	182	40	143	25	0	1063	1
nsitivity Level		12	12	14	14	MP1+2	143	183	40	140	25	0	1188	1
crophone Directionality		Standard, Fixed, Adaptive	Standard	13	13	MP1+2	144	184	40	152	25	0	1313	1
ost soft sounds		Yes (ADRO)	Yes (ADRO)	12	12	MP1+2	145	185	40	152	25	0	1563	1
ften loud sounds		Yes, less (ASC, 60db SPL)	Yes, less (ASC, 60db SPL)	11	11	MP1+2	146	186	40	164	25	0	1813	2
ise Reduction		Background (SNR-NR), Wind (WNR)	Background (SNR-NR), Wind (WNR)	10	10	MP1+2	148	188	40	185	25	0	2063	2
mote Assistant Icon		SCAN	Number 2	9	9	MP1+2	149	189	40	169	25	0	2313	2
				8	8	MP1+2	151	191	40	185	25	0	2688	3
timestad Battamy I Ma				7	7	MP1+2	153	193	40	188	25	0	3063	3
timated Battery Life				6	6	MP1+2	156	196	40	182	25	О	3563	4
		Program Location 1	Program Location 2	5	5	MP1+2	157	197	40	170	25	0	4063	4
indard		30	30	4	4	MP1+2	158	198	40	173	25	0	4688	5
andard Rechargeable		17	17	3	3	MP1+2	160	200	40	176	25	0	5313 6063	6
mpact Rechargeable		10	10	2	2	MP1+2	165	205	40	191	25 25	0	6938	- 6
npoet receiving goods			10	1	1	MP1+2	166	206	40	203	25	0	6938	,
ocessor Settings					c Parame									
cipient Adjustable Settings				Hybrid Mode		Disabled								
cessor Buttons		Enabled												
ecoll Mixing Ratio		3:1												
essory Mixing Ratio		1:1												
cessor Lights		Monitor												
essor Beeps (Private Tones)		On												
ician Adjustable Settings														
w Telecoil		Off												
w Auto Telecoil		N/A												
Processor Off		No												
essor Interface		Simple												
MAP Start Duration		2 seconds												
ipient Hearing Adjustments														
w Volume Control		On												
		On												
dness Control Preference		Volume												
w Master Volume Control ter Volume Limit		Off N/A												
er volume Linic		N/A												
														)22/

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府教輔特字第1140186529號函發布

附件七: 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視覺障礙教育輔具需求評估表 (一)

### 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視覺障礙教育輔具需求評估表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個	家長姓名		入學日期	年 月 日
人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資料	地址		就讀年級	□幼幼班     □小班     □十班     □大班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國一     □國二     □國三       □高一     □高二     □高三
	障礙程度	□輕度視障□中度視障□		
		□ 請依貫	填寫相	<del>随 // 谷</del>
	鑑輔有效期限		手册有效日期	
	視障開始時間	□同出生日期 □其他(民國年	_月起迄今)	
	視障成因	□視網膜病變(□膜色素病變 □視神經病變(□視神經萎縮 □白化症 □意外傷害 □其他:	<ul><li>● □視網膜剝離</li><li>計 □青光眼(□</li><li>□小眼球症</li></ul>	急性青光眼 □慢性青光眼)
生理叙述	視覺狀況	追跡能力:□可迅速看出 影像器第:□是 □否 是否夜盲:□是 □香 是否夜盲慣使用檯燈補充光 3. 视野 视野是否缺損:□是(□= 视野是否缺損。□色弱 合適之數無震:□是 6. 视力疲勞狀態: 我覺得使用眼睛 分類	:	間(約10秒)

視視請檢是的,選障覺配查診內勿。成狀合報斷容隨因況視告證填意與,力或明寫勾

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府教輔特字第1140186529號函發布

附件七: 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視覺障礙教育輔具需求評估表 (二)

學習經歷	就讀班型 書寫方式 閱讀方式 電腦能力	□ 型前階段:□普通班 □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     □ 國小階段:□普通班 □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     □ 書通班 □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     □ 書寫 □電腦打字 □點字 □錄音 □他人協助 □其他□一般文字 □電腦語音 □點字 □放大文字 □他人協助 □其他□不會使用電腦(此欄下方可不填)會使用電腦:□1.普通電腦,無特殊視障介面。□2.適合低視力學生使用的電腦。有使用:□系統內建放大鏡、□放大滑鼠、□ZoomText、□導盲鼠/蝙輻系統、□NVDA、□其他:□3.盲用電腦。有使用:□導育鼠/蝙輻系統、□NVDA、□其他:□3.盲用電腦。有使用:□導育鼠/蝙輻系統、□NVDA、□其他:□共他:□共他:□共他:□共他:□共他:□共他:□共他:□共他:□共使:□共使:□共使:□共使:□共使:□共使:□共使:□共使:□共使:□共使
輔具使用情况學校填寫者	目前使用輔具 (無可免填) 希望申請輔具 (必填) (學校端) 申請人 申請人與學生 關係	(學校端) 聯絡電話 □導師 □輔導室教師 □巡輔教師 □特教業務承辦人 □其他:
評估結果※本欄由縣府端填寫		本欄位學校請勿填寫

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府教輔特字第1140186529號函發布

附件七:相關檢查報告一視力檢查報告或診斷證明書

中	國醫藥大學所 診斷證明	(a)
乙種診斷書		診字第 1 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1
病歷號碼 00	身分證字號	
※內容至少 病人因上遊病因,於1111年0 五,左眼為零點一。(以下3 這兩個欄位以 障礙教育輔具	醫師囑言 12月12日至本院眼科門診治療 空白) 能佐證「南投見 需求評估表」	正後最佳視力。 ,目前最佳編正視力·右眼為零點零 縣身心障礙學生視覺 為主。例如學生視力 有勾某某疾病,證明
書上要有相關院長 周德陽 診治	記明。 主治醫師 醫師: D30788《都儀著 臺029870	音師證 書字號,是字第029870 號

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府教輔特字第1140186529號函發布

附件七:相關檢查報告-驗光報告

20 _12_20		AM 09:24
	NO.881	9
REF.DATA		
VD:12.00	(	CYL: ( - )
<r> S</r>	C	Α
-6.00	-1.25	167
-6.25	-1.00	170
-6.00	-1.00	168
<-6.00	-1.00	168>
S.E.	-6.50	
<l> S</l>	C	Α
-4.75	-1.00	176
-4.75	-1.25	178
-5.00	-1.00	176
<-4.75	-1.00	176>
S.E.	-5.25	
PD:62		
KR-8900		TOPCON

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府教輔特字第1140186529號函發布

附件八: 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行動類教育輔具需求評估表

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行動類教育輔具					
需求評估表 請學校承辦人填寫欲申請行動類輔具學生的資料並將相關照片、影片上傳。 需登入google帳號,以便 切換帳戶 對於上傳播案並提交這份表單時,系統會記錄與你Google 帳戶相關聯的名稱和相片。表單回覆 不會包含你的電子郵件地址。					
**************************************					
學校名稱*					
您的回答					
學校承辦人姓名*					
您的回答					
學校承辦人聯絡電話(有分機請一併寫出,以便表單有問題時方便聯絡)*					
您的回答					

※此處僅節錄部分題目而已。

申請輔具之學生姓名(姓名	中間字請打碼) *	
您的回答		
申請輔具之學生是否有身心	♪障 <u>礙</u> 證明? *	
	有身心障礙證明	沒有身心障礙證明
第1列	0	0
(※沒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學生 (※上傳的照片總共大小不行 新增檔案	得超過10mb)	有數量與檔案
第1題:申請輔具之學生身您的回答	清(請填一個月內的數值)*	
您的回答	表。(請填一個月內的數值) *  「重(請填一個月內的數值) *	

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府教輔特字第1140186529號函發布

附件九:語言治療溝通訓練計畫(一)

### 請勾選要申請

※範例

填表日期: <u>lxx 年 x 月 x </u>日

## 的溝通輔具

#### 語言治療溝通訓練計畫

■申請溝通板 □申請溝通軟體(含平板,不提供單獨申請溝通軟體) ※單選

※使用溝通軟體與平板需具備一定操作能力,如個案遷無法使用溝通板,原則上請先從溝通板使 用開始訓練,請勿直接申請溝通軟體。

溝通訓練與語言治療計畫預計實施期程: 1xx 學年度 第 x 學期

※每學期需各一份計畫,申請時請檢附申請時該學期的使用計畫。

目標	內 客
能使用已設定之 溝通版面向溝通	1. 在部分提示下能正確指認溝通板中的單一個生活用品(或動詞、社交用語)的圖示。
對象表達基本需 求。	<ol> <li>在沒有提示下能正確指認溝通板中的單一個生活用品(或動詞、社交用語)的圖示。</li> </ol>
	<ol> <li>在部分提示下能正確指認溝通板中的2個(或以上)生活用品(或動詞、 社交用語)的圖示。</li> </ol>
	<ol> <li>在沒有提示下能正確指認溝通板中的2個(或以上)生活用品(或動詞、 社交用語)的圖示。</li> </ol>
	5. 學期末時,個案已能正確指認溝通板中圖示 (或字詞)達30個以上。

# ※以上為範例,非規定只能填寫上述內容。請視學生能力、輔具使用時間規劃符合學生之使用計畫;計畫內容需明確,最好能量化,以利檢核。

能使用已設定之 溝通版面向溝通 對象表達進行簡 單的社交活動。

- 能使用已設定之 1. 在部分提示下能正確指認溝通板中的日常需求圖示(例如吃飯、喝水、上 溝通版面向溝通 厕所等)。
- 對象表達進行簡 2. 在沒有提示下能正確指認溝通板的日常需求圖示(例如吃飯、喝水、上廁 單的社交活動。 所第)
  - 在部分提示下能正確使用溝通板指認選項中(選項至少2組以上)正確的日常需求圖示。
  - 在沒有提示下能正確使用溝通板指認選項中(選項至少2組以上)正確的日常需求圖示。
  - 5. 在部分提示下能正確使用溝通板指認選項中點選 4 個以上的圖示,並能使用 句帶向他人表達基本需求和進行簡單社交(例如我想上厕所、我想喝水、我需要幫忙、謝謝等)。
  - 6. 在沒有提示下能正確使用溝通板指認選項中點選 4 個以上的圖示,並能使用 句帶向他人表達基本需求和進行簡單社交(例如我想上厕所、我想喝水、我需要幫忙、謝謝等)。
  - 7. 能正確使用溝通板表達吃飯、喝水、上廁所等日常需求。

# ※以上為範例,非規定只能填寫上述內容。請視學生能力、輔具使用時間規劃符合學生之使用計畫;計畫內容需明確,最好能量化,以利檢核。

能使用平板中的 溝通軟體進行簡 單社交活動或仿 說。

- 能使用平板中的 1. 在部分提示下能正確使用溝通板指認選項中點選 4 個以上的圖示,並能 溝通軟體進行簡 使用 分帶向他人表達基本需求和進行簡單社交。
- 單社交活動或仿 2. 在沒有提示下能正確使用溝通板指認選項中點選 4 個以上的圖示,並能 說。 使用句帶向他人表達基本需求和進行簡單社交。

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府教輔特字第1140186529號函發布

附件九:語言治療溝通訓練計畫(二)

- 3. 在部分提示下能正確執行由軟體產出之動作指令。
- 4. 在沒有提示下能正確執行由軟體產出之動作指令。
- 能仿說由唸讀軟體產出之4-6個字的詞句以表達需求、請求協助。

※以上為範例,非規定只能填寫上述內容。請視學生能力、輔具使用 時間規劃符合學生之使用計 畫;計畫內容需明確,最好能量化,以利檢核。

每週一: 9點至 10點、14點至 15點。

每週使用

每週二:9點至10點、14點至15點。 每週三:9點至11點、13點至15點。

時間:

毎週四:10 點至11 點、13 點至14 點。 每週五:9點至10點、13點至15點。

(必填)

總計每週使用 12 小時。

※以上為範例,非規定只能填寫上述內容。請視學生能力、輔具使用 時間規劃符合學生之使用計 畫;計畫內容需明確,最好能量化,以利檢核。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計畫執行人員: 李○○、林○○ 老師

(※不限填寫一位,請填寫實際會教導個案使用溝通輔具的老師,輔具評估會議時

務必請計畫執行人員協同個案與會。)

協助擬定計畫之語言治療師: 王〇〇 治療師

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 陳○○

學生 (學生如無法簽名,可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簽)簽名: 楊〇〇

核章欄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請學校填寫完畢後,給家長和學生簽名,並完成校內核 章程序後,將正本與其他資料寄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府教輔特字第1140186529號函發布

附件十: 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特教輔具借據

特 教 輔 具 借 據(學校用)

*	借用	借用
紅	單位	人員
框	借用	本校因有經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輔導之學生
部		,為提高學習效率,特向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商借下 列輔助學習器材:
	目的	
分		出借項目
為		1 6
學	借用	2 藍框部分於借用時由特教
校	器材	3 資源中心人8異填寫即可
需	本欄中	4 9
填	心填寫	
		5 10
寫		借出人(簽名及日期):年月日併計項
`	借用	
核	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章		茲申請借用貴中心上述輔具設備,於借用期間本借用單位願善盡保管之責, 所借物品若有損毀,願負賠償責任;若遭竊,依財產管理辦法報警後,報知貴
之	借用	中心核備,依法處理;借用期滿按時歸還,如未歸還,本借用單位願負相關責任。
		※借用人員如有異動,請原借用單位先至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歸還,再由
欄		接任單位辦理續借。如未辦理歸還而有遺失、損毀情形,一律由原借用單位照價賠償。
位		此致 借用單位/人簽名:
		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聯絡電話:
	規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承辦人
	學校	請
		主 任 蓋
		主任       蒸       樹       校長       防
	核章	防
	備註	

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府教輔特字第1140186529號函發布

附件十一:函報縣府同意輔具財產轉移公文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建議用電子文, 比較快速。

號:

保存年限:

教育處

南投縣

國民學 逐

54001

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地址: 承辦人: 不電傳電子 (電子信箱:

受文者: 南投縣政府

請將公文發至「南投縣政府」,

會自行分文。

發文字號: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請敘述要申請輔具財產轉移一事。

主旨:為本校林

生使用之輔具申請辦理財產轉移,敬請鑑

核。

說明:

一、本校畢業生林 即將入學 國 , 該生使用之聽障輔具 擬申請辦理財產轉移。

二、聽障輔具:助聽器接收器(Phonak/Roger X02)2件、無線電發 射機(Roger touchscreen)1件共3件,請鑒核。

正本: 南投縣政府 說明中請敘明(1)學生姓名(請打碼,勿打全名),

副本:

(2)學生要轉學或升學的學校名稱,(3)哪些輔具

財產要辦轉移。

校長

訂

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府教輔特字第1140186529號函發布

附件十二: 財產撥出入報告單

南投縣立

或

輪椅移撥

國民 學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財產撥出入報告單

第1頁/共1頁 填單日期: 年月日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型式	單位	數	入帳日期	年限	原始金額	金 額		當月折舊金額	
7137221914394	X1X 1111	124		量	購置日期	已用年限		單價	總價	累計折舊	
505- 7	輪椅	輪椅	張	1	1	7 年. 月	,	,	,	, ,	

第二聯

第一類 數量 金額\$	第二類 項 數量 金額\$	第三類 數量 金額\$	第四類 項 數量 金額\$	第五類 數量 金額\$,	l 項 l	第六類 數量 金額\$	第七類 數量 金額\$	總 計 數量 金額\$	1項 1
-------------------	---------------------	-------------------	---------------------	--------------------	----------	-------------------	-------------------	-------------------	---------

第一聯 撥入機關留存 第二聯 撥入機關簽章後退還撥出機關 第三聯 撥出機關留存備查

撥出機關

減損案名稱:

撥出機關

撥入機關

撥入機關

主辦會計人員

首長

主辦會計人員

首長

主辦財產管理人員

主辦財產管理人員

※請將核章完畢之財產撥出入報告單(影本), 寄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